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L/M to FHB/H/33/32 Pt.24

電話: 3509 8917

圖文傳真: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精神健康檢討

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一項由英國專家進行、有關社區治療令對精神病患者臨床成效的相關研究資料；
- (b) 常設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 (c)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於2017年新引入的抗精神病藥物注射針劑成效檢討結果；及
- (d) 本地大專院校每年提供臨床心理方面的培訓名額數目。

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 (a) 該項研究由牛津大學布恩斯教授(Prof Tom BURNS)進行，詳細資料及結果見載於附件的學術期刊文章<sup>1</sup>（只有英文）；
- (b) 本局現正進行成立諮詢委員會的籌備工作。諮詢委員會預計將於今年第四季內成立。當諮詢委員會成立並於首次會議通過其職權範圍後，我們會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作參考；
- (c) 醫管局多年來一直採取措施，引入具證實臨床療效的新一代精神科藥物。現時，新一代抗精神病長效型針劑已被納入為醫管局藥物名冊中的專用藥物，精神科專科醫生會因應個別病人的臨床需要和根據臨床治療常規指引，適切地為病人提供所需的藥物治療。過去三年，在公立醫院接受新一代抗精神病長效型針劑注射的病人數目見下表：

財政年度	接受新一代抗精神病 長效型針劑注射的病人數目
2014-15	1 900
2015-16	2 200
2016-17	2 500

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定期評估新藥物和檢討藥物名冊的藥物名單，按情況作出修訂。過程中會依從循證醫學、合理使用公共資源、目標補助、機會成本考慮和促進病人選擇等原則，並考慮藥物的安全性、療效、成本效益和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國際間的建議和做法，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等。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新精神科藥物臨床及科研實證的最新發展，繼續以善用公共資源的原則，為有需要病人提供最適切的藥物治療，並按既定機制檢討和引入新藥，以及制訂這些藥物的臨床使用指引。

<sup>1</sup> 經Elsevier授權轉載 (The Lancet, 2013; Vol 381, pp 1627-33)

(d) 現時，本地大專院校每兩年共提供57個臨床心理方面的培訓名額數目<sup>2</sup>。

由於載於附件的學術期刊文章受版權保護，我們已獲版權持有人許可，將文章分發給各委員以供參考。鑑於有關許可只容許我們向立法會議員分發該文章，請秘書處避免轉發文章至其他人士，當中包括不允許上載該文章至立法會網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方毅  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

<sup>2</sup> 現時，香港中文大學每年提供19個培訓名額，而香港大學每兩年提供19個培訓名額。